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市财政局文件 乐清市水利局

乐发改〔2023〕82号

关于调整乐清市淡溪水库水利工程非农业 用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域内工程水价和流域间水资源的合理分配，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。根据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2 年第 54 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257 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 年版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乐

清市淡溪水库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供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供水价格标准：淡溪水库水利工程非农业用水供水价格调整为每立方米 0.81 元（不含水资源费）。

二、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要严格执行原水收费政策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和用水单位的监督。

三、以上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10 年。《关于调整淡溪水库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乐发改价〔2006〕58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乐清市水利局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乐清市水务集团，乐清市水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
